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買冠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買冠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香草起司貳個、蛋糕貳個、可樂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接續」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買冠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犯後更未賠償分文，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香草起司2個、蛋糕2個及可樂1瓶，均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為求徹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02 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7 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蔡毓琦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8647號

26 被 告 買冠霖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8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買冠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31 113年7月4日4時45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鎮區鎮○路000

01 號「全家超商高雄高中店」，趁店員忙碌疏於看管之際，接  
02 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香草起司2個、蛋糕2個及可樂1瓶（售  
03 價合計新臺幣458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該超商店長  
04 孫克威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5 二、案經孫克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買冠霖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告訴人孫克威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  
09 像截圖24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0 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在緊  
12 接時間內，在同一場所竊取多樣商品，其主觀上應係出於單  
13 一的竊盜犯意，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  
14 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15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張靜怡